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915.1—2007

卫生检疫业务单证格式及填写规范 第 1 部分：入出境卫生检疫查验

Standard filling in and form of health quarantine work papers—
Part 1: Entry/exit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2007-05-23 发布

2007-12-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SN/T 1915《卫生检疫业务单证格式及填写规范》分为四个部分：

- 第 1 部分：入出境卫生检疫查验；
- 第 2 部分：卫生监督管理；
- 第 3 部分：传染病监测；
- 第 4 部分：卫生处理。

本部分为 SN/T 1915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附录 H、附录 I、附录 J、附录 K、附录 L、附录 M、附录 N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吴军、丁永健、陈亨赐、杨绪理、祁昌岭、严辉、杨怀宁、施惠祥、吴刚等。

本部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卫生检疫业务单证格式及填写规范

第 1 部分：入出境卫生检疫查验

1 范围

SN/T 1915 的本部分规定了检验检疫机关在出入境口岸实施入出境医学检查和卫生检查业务中所使用的单证格式、签发要求、对象、内容等。

本部分适用于出入境口岸入出境船舶、航空器、列车和其他车辆及入出境的运输设备、货物、人员、行李、邮包、骸骨等的检疫查验签发入出境卫生检疫证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N/T 1915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7408 数据元及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3 单证格式及签发对象

3.1 卫生检疫查验证书类(10 种)

3.1.1 《船舶入境卫生检疫证》(格式 6-1):适用于入境卫生检疫时没有染疫的或不需要实施卫生处理的国际航行船舶。

3.1.2 《船舶入境检疫证》(格式 6-2):适用于入境卫生检疫时,需实施某种卫生处理或离开本港后应继续接受某种卫生处理的国际航行船舶。

3.1.3 《交通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格式 6-4):适用于出境交通运输工具的卫生检疫。

3.1.4 《运输工具检疫证书》(格式 6-6):适用于经卫生检疫合格的入境运输工具,如飞机、火车及其他陆路车辆等。

注:入境国际航行船舶卫生检疫用格式 6-1 或格式 6-2。

3.1.5 《集装箱检验检疫结果单》(编号 3-4):适用于出入境集装箱的卫生检疫。

3.1.6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情况通知单》(编号 4-1):适用于入境货物分港卸货或集中卸货分拨数地的检验检疫情况。

3.1.7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 5-1):适用于经检验检疫后同意销售、使用或安装调试的法检入境货物,作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准予销售或使用的凭证。也是检验检疫机构对入境货物的放行单。

3.1.8 《出境货物换证凭单》(编号 5-3):适用于:

- 对未正式成交的经预验符合要求的货物;
- 产地检验合格,口岸查验换证(单)的出境货物。

此单仅用于检验检疫系统内部的换证。

3.1.9 《尸体/棺柩/骸骨/骨灰入/出境许可证》(编号 2-3):为尸体、棺柩、骸骨、骨灰等经过检查符合卫生要求并准予出/入境的凭证。

3.1.10 《放射监测/处理报告单》:适用于对入出境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国境口岸等实施放射性物

质监测或处理。

3.2 卫生检疫申请单类(4种)

3.2.1 《航海健康申报书》(编号 1-4):由出入境船舶负责人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提供的该船舶书面健康报告。

3.2.2 《压舱水申报单》(编号 1-4-1):适用于国际航行船舶在入境时船方就压舱水装载和排放情况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的申报。

3.2.3 《出/入境健康检疫申明卡》(编号 1-6):适用于出入境旅客健康申明和携带物申报。

3.2.4 《出/入境集装箱报检单》(编号 1-9):适用于出入境空集装箱和装载非法检货物集装箱检验检疫的申报。

4 签发要求

4.1 出入境卫生检疫查验单应使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或批准的格式,所签发的证单不得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国际惯例。

4.2 出入境卫生检疫查验签发的业务证书应使用中文、英文上下对照填写签发。

4.3 出入境卫生检疫查验签发的业务证书一般使用打印设备缮制,但需在现场签发的证书,可以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笔签发。

4.4 出入境卫生检疫查验签发的业务证书不得修改或涂改。

4.5 出入境卫生检疫查验签发的业务证书上所用的印章应为国家主管机关颁发的所属辖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中英文印章。

4.6 出入境卫生检疫查验签发的业务证书由检疫医师签发,签字采用手签汉字形式,中文填写汉字,如“张小山”;英文填写汉语拼音(大写),如 ZHANG XIAOSHAN(在 ZHANG 和 XIAOSHAN 之间留一个空格)。

4.7 出入境卫生检疫查验签发的业务证书一般只对外签发一份正本,无特殊情况不对外签发副本。

4.8 出入境卫生检疫查验签发的业务证书上的日期、时间签发应符合 GB/T 7408 的要求:

——中文日期按年月日顺序填写,如 2006 年 06 月 15 日;

——英文日期按日+月(英语月份的缩略语)+年(四位)的顺序填写,如 15 JUN. 2006。

4.9 出入境卫生检疫查验签发的业务证书上的编号应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的编号规则统一编号,同一交通工具同一航次内需要签发不同类别证单者,应使用同一编号,以不同证单类别代码来区分。

5 填写内容

5.1 卫生检疫证书类(10种)

5.1.1 《船舶入境卫生检疫证》(格式 6-1)

5.1.1.1 编号:由船舶入境卫生检疫证类别代码(FP)+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代码(六位)+交通工具检疫代码(5)+年份(二位)+流水号码(六位)共 17 位组成。

5.1.1.2 船名:填写该船舶正式注册的名称。

5.1.1.3 国籍:按该船舶注册证书有关内容填写。

5.1.1.4 发航港:为本航次的第一驶离港、装货港或本港的上一港。

5.1.1.5 目的港:为该船本航次的最后到达港。

5.1.1.6 证明内容:分别用中英文描述,证明该船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实施查验,判定是没有染疫的船舶。

5.1.1.7 签证地点:为签发该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所在口岸名称。

5.1.1.8 签证日期及时间:为入境检疫查验结束时的时间,采用 24 小时制,填写时应按 GB/T 7408 的

要求填写,应先写时间后写日期,小时在先分钟在后,中间统用“:”号隔开,填写到时、分。要注意午夜跨日的填写。

5.1.1.9 检疫医师:填写检疫医师姓名的汉语拼音,其中姓和名的第一个字母要大写,姓与名中间空一格。

5.1.1.10 船舶入境卫生检疫证签发格式样见附录 A。

5.1.2 《船舶入境检疫证》(格式 6-2)

5.1.2.1 编号:由船舶入境卫生检疫证类别代码(PQ)+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代码(六位)+交通工具检疫代码(5)+年份(二位)+流水号码(六位)共 17 位组成。

5.1.2.2 船名:填写该船舶正式注册的名称。

5.1.2.3 国籍:按该船舶注册证书有关内容填写。

5.1.2.4 发航港:为本航次的第一驶离港、装货港或是与卫生处理有关港口之前的港口或疫港。

5.1.2.5 最后寄港:为本港的上一港口。

5.1.2.6 目的港:为该船本航次的最后到达港。

5.1.2.7 证明内容:根据检疫的实际情况填写,没有的项目用删除线划去。

5.1.2.8 判定:根据本船舶的具体情况,划去三项(没有染疫、染有嫌疑、染有)中的其中两项,填写一项符合本船舶情况的检疫传染病或其他传染病的名称。

5.1.2.9 应受/已受:根据对本船舶卫生处理的要求划去一项。

5.1.2.10 卫生处理事项:填写应简单明确,如:“消毒(Disinfection)”和/或“除鼠(Derattling)”和/或“除虫(Disinsection)”、“留验(Observation)”、“隔离(Isolation)”、“就地诊验(Medical Examination)”,有时间要求时注明时间,填写到时、分,必要时注明留验、隔离和就地诊验人员姓名。

5.1.2.11 签证地点:为签发该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所在口岸名称。

5.1.2.12 签证日期及时间:为入境检疫查验结束时的时间,采用 24 小时制,填写时应按 GB/T 7408 的要求填写,应先写时间后写日期,小时在先分钟在后,中间统用“:”号隔开,填写到时、分。要注意午夜跨日的填写。

5.1.2.13 检疫医师:填写检疫医师姓名的汉语拼音,其中姓和名的第一个字母要大写,姓与名中间空一格。

5.1.2.14 签名:由检疫医师签写中文姓名。

5.1.2.15 船舶入境检疫证签发格式样见附录 B。

5.1.3 《交通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格式 6-4)

5.1.3.1 编号:由交通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类别代码(HQ)+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代码(六位)+交通工具检疫代码(5)+年份(二位)+流水号码(六位)共 17 位组成。

5.1.3.2 交通工具名称及号码:

——船舶交通工具名称填写该船舶正式注册的船名;

——航空器交通工具名称填写机型,号码填写航空器注册号码;

——客运列车交通工具名称填写车次,号码填写车厢号码。

5.1.3.3 国籍:按该交通工具注册证书内容填写。

5.1.3.4 员工人数和旅客人数:指该交通工具离开本港时,交通工具上乘载的员工人数和旅客人数。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5.1.3.5 离境港:填写交通工具的离境港名称。

5.1.3.6 目的港:填写本航次的最后到达港名称。

5.1.3.7 证明内容:分别用中英文描述,证明“上述交通工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实施查验,判定是没有染疫的交通工具。”

5.1.3.8 附注:需注明的内容可在此处填写。例如:对交通工具的员工实施留验,在留验期未满足需随原

交通工具出境时,可将实施留验措施的情况填写于此。如没有需要注明的内容,可填“无”(Nil),并在第二条线上填写 8 个“*”号。

5.1.3.9 签证地点:为签发该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所在口岸名称。

5.1.3.10 签证日期及时间:为出境检疫查验结束时的时间,采用 24 小时制,填写时应按 GB/T 7408 的要求填写,先写时间后写日期,小时在先分钟在后,中间统用“:”号隔开,填写到时、分。要注意午夜跨日的填写。

5.1.3.11 检疫医师:填写检疫医师姓名的汉语拼音,其中姓和名的第一个字母要大写,姓与名中间空一格。

5.1.3.12 签名:由检疫医师签写中文姓名。

5.1.3.13 交通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签发格式样见附录 C。

5.1.4 《运输工具检疫证书》(格式 6-6)

5.1.4.1 编号:由运输工具检疫证书类别代码(QU)+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代码(六位)+交通工具检疫代码(5)+年份(二位)+流水号码(六位)共 17 位组成。

5.1.4.2 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

——航空器交通工具名称填写机型,号码填写航空器注册号码;

——客运列车交通工具名称填写车次,号码填写车厢号码。

5.1.4.3 国籍:按该运输工具注册证书内容填写。

5.1.4.4 启运口岸:为本航次的第一港或装货港。

5.1.4.5 吨位:

——航空器交通工具填写最大起飞重量;

——列车将“吨位”改为“节数”填写;

——其他陆路交通工具填写载重量;

——要注意填写数量单位。

5.1.4.6 到达口岸:为本运输工具最终抵达目的地停靠或最后卸货港名称,至少填写到国家名。

5.1.4.7 途经口岸:指本运输工具启运后,到达目的地前,最近四周内中途停靠过的口岸名称。

5.1.4.8 到达/离境日期:根据是到达或离境的实际情况划去其中一项(中英文),填写具体的到达/离境日期。

5.1.4.9 检验日期:指实际办理入境卫生检疫查验手续的日期。

5.1.4.10 证明内容:用中英文描述证明内容,证明该运输工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实施查验,判定是没有染疫的运输工具。

5.1.4.11 签证地点:为签发该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所在口岸名称。

5.1.4.12 签证日期:为签发该证的当日,日期填写按日、月、年顺序表示,其中,“日”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月”用英文缩写或全称表示,第一个字母大写,“年”用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5.1.4.13 授权签字人:填写授权签字人的姓名汉语拼音,其中姓和名的第一个字母要大写,姓与名中间空一格。

5.1.4.14 签名:由授权签字人签写中文姓名。

5.1.4.15 运输工具检疫证书签发格式样见附录 D。

5.1.5 《集装箱检验检疫结果单》(编号 3-2)

5.1.5.1 编号:与《报检单》编号相一致,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的统一编号规则由接受报检的当地检验检疫局编发。

5.1.5.2 申请人:申请实施集装箱检验检疫的单位。

5.1.5.3 集装箱数量:申请实施检验检疫的集装箱数量。

5.1.5.4 箱型:指集装箱型号,可选填干货型、开顶框架型、冷藏型、散货型、罐式、牲畜型、平台式、其他

特殊物品运输等类型。

5.1.5.5 拟装/装载货物:指准备或已经用本批集装箱装载货物的名称。

5.1.5.6 运输工具:指准备装载运输本批集装箱的运输工具名称(船名、飞机航班号、车牌号码、列车车次)。

5.1.5.7 检验地点:实施检验检疫的具体地点。

5.1.5.8 检验日期:实施检验检疫的具体日期。

5.1.5.9 检验检疫结果:按实际检验检疫情况,在对应的“□”内打“√”,以删除线划去不适当的内容。

5.1.5.10 规格:指集装箱的大小,如“40 英尺”、“20 英尺”等。

5.1.5.11 集装箱号码:指集装箱箱体标识号码,要求逐个填写,不得遗漏。

5.1.5.12 本单有效期:一般为 2 个月,装载对有效期有特殊规定的货物的集装箱,按有关规定填写。

5.1.5.13 集装箱检验检疫结果单签发格式样见附录 E。

5.1.6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情况通知单》(编号 4-1)

5.1.6.1 编号:与《报检单》编号相一致,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的统一编号规则由接受报检的当地检验检疫局编发。

5.1.6.2 收货人:填写本批货物具体的国内收货人(企业)。

5.1.6.3 发货人:填写本批货物具体的国外发货人(企业)。

5.1.6.4 品名:填写本批货物的具体货物名称,如为废旧货物,应注明。

5.1.6.5 提/运单号:国外提单或运单的编号,有二程提单的应同时填写。

5.1.6.6 报检数/重量:本批货物报检时的具体数量或重量。

5.1.6.7 合同号:贸易双方订立的买卖本批货物的合同号码。

5.1.6.8 运输工具名称:指装载运输本批货物的运输工具名称(船名、飞机航班号、车牌号码、列车车次)。

5.1.6.9 入境口岸:指装载运输本批货物的运输工具进境时首次停靠的口岸。

5.1.6.10 入境日期:按货物到货通知单所列的日期填写。

5.1.6.11 标记及号码:填写货物外包装上的唛头及生产厂代号及生产批号等,标记填写不下时可用附页;没有标记则填写“N/M”。

5.1.6.12 检验检疫结果:按实际检验检疫情况填写,主要填写抽样标准、检验检疫标准(规程)、检验结果和评定意见。如是废旧物品,则需填写病原污染情况、携带医学媒介生物情况和放射污染等。

5.1.6.13 备注:根据需要可填写“抄送 XXX(下一卸货港)检验检疫局”。

5.1.6.14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情况通知单签发格式样见附录 F。

5.1.7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 5-1)

5.1.7.1 编号:与《报检单》编号相一致,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的统一编号规则由接受报检的当地检验检疫局编发。

5.1.7.2 收货人:填写本批货物具体的国内收货人(企业)。

5.1.7.3 发货人:填写本批货物具体的国外发货人(企业)。

5.1.7.4 品名:填写本批货物的具体货物名称,如为废旧货物,应注明。

5.1.7.5 报检数/重量:本批货物报检时的具体数量或重量。

5.1.7.6 包装种类及数量:指运输包装的种类和数量。应注明包装的材料,如木质包装。

5.1.7.7 输出国家或地区:指本批货物的发货国家或地区,按进口提单的起运地填写。

5.1.7.8 合同号:贸易双方订立的买卖本批货物的合同号码。

5.1.7.9 提/运单号:填写本批入境货物的提(运)单编号。

5.1.7.10 入境口岸:指装载运输本批货物的运输工具进境时首次停靠的口岸。

5.1.7.11 入境日期:按货物到货通知单所列的日期填写。

- 5.1.7.12 标记及号码:填写货物外包装上的唛头及生产厂代号及生产批号等,标记填写不下时可用附页;没有标记则填写“N/M”。
- 5.1.7.13 证明:计算机自动打印“上述货物业经检验检疫,准予销售/使用”字样。如需填写检验检疫结果,包括抽样标准、检验检疫标准(规程)、检验结果和评定意见等,可据实填写。
- 5.1.7.14 备注:填写需要注明的内容。对进口废物原料必须填写“环保批文号码”。
- 5.1.7.15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签发格式样见附录 G。
- 5.1.8 《出境货物换证凭单》(编号 5-3)
- 5.1.8.1 类别:对出口预验的货物,填写“预验”;对仅在口岸申报换证的货物,填写“换证”。
- 5.1.8.2 编号:与“报检单”编号相一致,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的统一编号规则由接受报检的当地检验检疫局编发。
- 5.1.8.3 发货人:根据不同情况填写,预验时,可以填写生产单位,出口报检时,应填写外贸合同中的卖方或信用证受益人。
- 5.1.8.4 收货人:填写本批货物外贸合同中的买方或具体的国外收货人(企业)。
- 5.1.8.5 品名:填写本批货物的具体货物名称,如为废旧货物,应注明。
- 5.1.8.6 H. S. 编码:按海关商品分类目录填写,填写 8 位数或 10 位数。
- 5.1.8.7 报检数/重量:本批货物报检时的具体数量或重量。
- 5.1.8.8 包装种类及数量:指运输包装的种类和数量。应注明包装的材料,如木质包装。
- 5.1.8.9 申报总值:按本批货物合同或报关单上所列总值填写(以美元计)。
- 5.1.8.10 产地:指货物生产、加工的国家或地区。
- 5.1.8.11 生产单位或注册号:本批货物的生产单位名称或注册号。
- 5.1.8.12 生产日期:本批货物的生产日期。
- 5.1.8.13 生产批号:指本批货物的生产批号。没有批号的,填写“无批号”。
- 5.1.8.14 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号:指装运本批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的编号。
- 5.1.8.15 合同/信用证号:指本批货物所对应的合同/信用证的编号。
- 5.1.8.16 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指装载运输本批货物的运输工具名称(船名、飞机航班号、车牌号码、列车车次)。
- 5.1.8.17 输往国家或地区:指贸易合同中买方(进口方)所在国家或地区,或合同注明的最终输往国家或地区。
- 5.1.8.18 集装箱规格及数量:填写装载本批货物的集装箱规格以及对应的数量和集装箱号码全称。若集装箱太多,可另加附页。
- 5.1.8.19 发货日期:指出口装运日期,预验时可不填。
- 5.1.8.20 检验依据:填写对本批货物经检验检疫所依据的技术规范、标准、合同或信用证等,并填写相应编号。
- 5.1.8.21 检验检疫结果:填写该批货物经检验检疫的结果,内容应包括品质(规格)、数/重量、包装的检验情况,还应包括动植物检疫和卫生检疫情况。特殊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
- 5.1.8.22 签字及日期:由实施检验检疫的授权签字人手写签名及填写出具本单的日期。
- 5.1.8.23 本单有效期:根据不同货物的检验检疫有效期填写。
- 5.1.8.24 备注:(1)对于出具换证凭单和证书的,注明已签发证书的名称及编号。(2)如果备注栏内容过多打不下,可在检验检疫结果栏内填写。
- 5.1.8.25 分批出境核销栏:本批货物不能一次出境完毕者,必须每次出境时在此栏目内填上出境的数/重量及结存的数/重量,并由检验检疫人员签名核销,直至本批货物出境完毕为止。
- 5.1.8.26 出境货物换证凭单签发格式样见附录 H。

5.1.9 《尸体/棺柩/骸骨/骨灰入/出境许可证》(编号 2-3)

5.1.9.1 编号:由尸体/棺柩/骸骨/骨灰入/出境许可证类别代码(PB)+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代码(六位)+交通工具检疫代码(5)+年份(二位)+流水号码(六位)共 17 位组成。

5.1.9.2 死者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按死者护照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填写。

5.1.9.3 死亡时间:按死亡证明书上所记载的时间填写。

5.1.9.4 死亡原因:按死亡证明书上所记载的原因填写。

5.1.9.5 承运人:指承运该尸体/棺柩/骸骨/骨灰的人员。

5.1.9.6 需要的证件:指死亡报告(外国人需要公安机关出具的外国人死亡报告),死亡证明书,尸体防腐证明,包装报告,公证书等。

5.1.9.7 准予入/出境:划去不需要的部分。

5.1.9.8 签证地点:出具本许可证的地点。

5.1.9.9 检疫医师:负责检疫的医师姓名。

5.1.9.10 签名:负责检疫的医师手写签名。

5.1.9.11 签证日期:本许可证出具的日期。

5.1.9.12 注意事项:(1)认真审核承运人所申报的死者材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国籍、住址、死亡原因、死亡日期以及防腐、消毒处理证明等)。(2)对棺柩材料和盛尸方法,要严格审核,确保尸体转运时不造成传染病病菌播散和腐尸污染环境。

5.1.9.13 尸体/棺柩/骸骨/骨灰入/出境许可证签发格式样见附录 I。

5.1.10 《放射监测/处理报告单》(编号 3-5)

5.1.10.1 编号:与“报检单”编号相一致,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的统一编号规则由检验检疫局填写。

5.1.10.2 申请人:指申请实施放射监测/处理的单位或个人。

5.1.10.3 装货口岸:指申请实施放射监测/处理的货物的装货口岸。

5.1.10.4 货物名称:指申请实施放射监测/处理的货物具体名称。

5.1.10.5 交通工具:指装载运输申请实施放射监测/处理的货物的交通工具名称(船名、飞机航班号、车牌号码、列车车次)。

5.1.10.6 仪器名称:实施放射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及型号。

5.1.10.7 监测结果:按照被检测货物的有关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填写。

5.1.10.8 处理意见:

5.1.10.8.1 α 和/或 β 和/或 γ 和或 a 超过国家标准,但低于 30%为记录水平。

5.1.10.8.2 α 和/或 β 和/或 γ 和或 a 超过国家标准,但低于 60%为调查水平。

5.1.10.8.3 α 和/或 β 和/或 γ 和或 a 超过国家标准,但低于 100%为建议处理水平。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5.1.10.8.4 α 和/或 β 和/或 γ 和或 a 超过国家标准 100%为干预水平,填写防护措施。如可包装商品,填写“隔离防护”,开放性商品,填写“用表面活性剂清洗”等。

5.1.10.8.5 α 和/或 β 和/或 γ 和或 a 低于国家标准。

5.1.10.9 本报告单一式两份(无炭复写),一份由申请人收执,一份由检验检疫局留存备查。

5.1.10.10 放射监测/处理报告单签发格式样见附录 J。

5.2 卫生检疫申请单类(4 种)

5.2.1 《航海健康申报书》(编号 1-4)

5.2.1.1 由申请办理出/入境手续的国际航行船舶的船长如实填写,船上如有医生,医生应附签。

5.2.1.2 抵/离港:入境船舶指本次到达的港口名称,出境船舶指本次离开的港口名称。

5.2.1.3 来自/到:入境船舶指本次起航港口名称,出境船舶指本次计划到达的港口名称。

- 5.2.1.4 抵/离日期和时间:入境船舶指本次到达港口的日期和时间,出境船舶指本次离开港口的日期和时间。
- 5.2.1.5 船名、国籍和船长姓名:按该船舶注册证书的有关内容填写。
- 5.2.1.6 注册净吨位:指该船舶的注册净重。用阿拉伯数字填写,数量单位为吨。
- 5.2.1.7 载货种类及数量:指该船舶装载货物的种类和数量,并注明数量单位。
- 5.2.1.8 除鼠/免予除鼠证书:在划线处填写“除鼠证书”或“免予除鼠证书”。
- 5.2.1.9 是否有压舱水:按实际情况,在对应的“□”内打“√”。
- 5.2.1.10 签发港及签发日期:指除鼠/免予除鼠证书的签发港口名称和签发日期。
- 5.2.1.11 食物装载港:指该船舶上交通员工自用食品装载港口名称。
- 5.2.1.12 饮水装载港:指该船舶交通员工自用饮用水装载港口名称。
- 5.2.1.13 船员人数和旅客人数:指到达/离开本港的船员和旅客人数。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5.2.1.14 船舶在港期间人员变动情况:只适用于出境船舶。填写船舶在本港停泊期间人员增加或减少情况,减少时,应注明原因。
- 5.2.1.15 沿途寄港及到达、离去日期:只适用于入境船舶。填写最近四周内经过的寄港以及到达、离去日期。
- 5.2.1.16 健康问题:按实际情况,在对应的“□”内打“√”。
- 5.2.1.17 附表:基本情况按人员旅行证件填写。
- 5.2.1.18 疾病性质:填写人员所患疾病的性质。如“传染病”、“慢性疾病”、“意外伤害”等。
- 5.2.1.19 患病结果:叙明已愈、未愈或死亡。
- 5.2.1.20 处理方法:叙明病人是否仍在船上,在何处上岸(注明港名)或海葬。
- 5.2.1.21 航海健康申报书填报格式样见附录 K
- 5.2.2 《压舱水申报单》(编号 1-4-1)
- 5.2.2.1 由装载有压舱水的国际航行船舶的船长如实填写(不管在所在港排放与否,都必须填报)。
- 5.2.2.2 船名、国籍:按该船舶注册证书的有关内容填写。
- 5.2.2.3 到达港口/到达日期:填写船舶当时所在的港口名称及到达日期。
- 5.2.2.4 船舶所有人:按该船舶注册证书的有关内容填写。
- 5.2.2.5 船舶代理人:指为船舶在该港口的航运业务代理企业。
- 5.2.2.6 压舱水总量(吨):指船舶填报时实际所载的所有压舱水,用阿拉伯数字填写,数量单位为吨。
- 5.2.2.7 压舱水池总数:指该船能够装载压舱水的水舱/水箱,以“个”表示。
- 5.2.2.8 是否需要在中国某一港口排放压舱水:按实际需要情况,在对应的“□”内打“√”。
- 5.2.2.9 压舱水水箱/舱:分别填写装载压舱水的水舱/水箱的编号。
- 5.2.2.10 压舱水来源:按实际情况,详细填写不同水箱/舱的压舱水装载日期、地点及其装载的数量。
- 5.2.2.11 压舱水更换情况:指最近三次的更换情况,必须按不同水箱/舱别分别填写其更换日期、更换的起始点经纬度、终止点经纬度、本次更换的数量及占原有数量的百分比等。
- 5.2.2.12 预计在中国港口排放压舱水情况:按不同水箱/舱别分别填写,包括预计排放的港口、预计排放的日期、预计排放的数量等。
- 5.2.2.13 压舱水申报单填报格式样见附录 L。
- 5.2.3 《出/入境健康检疫申明卡》(编号 1-6)
- 5.2.3.1 本“申明卡”应由出/入境旅客本人如实逐项填报有关健康状况并签字。
- 5.2.3.2 旅客须知:为法定性告知。
- 5.2.3.3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必须与供查验使用的本人有效证件内容相同。
- 5.2.3.4 护照(回乡证、通行证)号码:填写入境时供查验使用的本人有效证件号码。
- 5.2.3.5 车(船)次:为所乘坐的交通工具名称或航班号。

- 5.2.3.6 联系地址和电话:应填明在国内的具体联系地址及其联系方式、电话号码等信息。
- 5.2.3.7 过去一周内与家禽接触情况:按实际情况在相应的“□”内打“√”。
- 5.2.3.8 过去一周内与患者接触情况:按实际情况在相应的“□”内打“√”。
- 5.2.3.9 所列其症状及体征应如实申报。
- 5.2.3.10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微生物等特殊物品和其他检疫物入境的应如实申报。
- 5.2.3.11 体温:根据现场实测所得体温由检疫人员填写。
- 5.2.3.12 入境检疫申明卡填报格式样见附录 M。
- 5.2.4 《出/入境集装箱报检单》(编号 1-9)
- 5.2.4.1 《出/入境集装箱报检单》应由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准的代理报检单位有资质的代理人填报并加盖报检单位的公章。
- 5.2.4.2 编号:报检单编号应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的统一编号规则由接受报检的检验检疫局填写。
- 5.2.4.3 报检单位登记号:填写该单位经检验检疫局认可备案注册的登记号。
- 5.2.4.4 收货人:出境货物的收货人为贸易合同买方名称或信用证开证申请人名称或合同/信用证指定的收货人名称。入境货物的收货人为合同的买方。
- 5.2.4.5 发货人:出境货物的发货人为贸易合同卖方名称或信用证中的受益人名称。入境货物的发货人为合同的卖方。
- 上述收/发货人可根据集装箱出入境的具体情况填写,如为空集装箱出入境则可以填写集装箱存放地、船公司或其代理。
- 5.2.4.6 集装箱规格及数量:填写本次欲报检的集装箱规格及其数量。
- 5.2.4.7 集装箱号码:填写报检的具体集装箱箱体号码,要求逐个填写,不得遗漏。
- 5.2.4.8 拟装/装载货物名称:按贸易合同/信用证或发票所列的货物名称填写。
- 5.2.4.9 包装/铺垫物种类及数量:指集装箱内货物采用何种包装材料和铺垫材料及数量。
- 5.2.4.10 运输工具名称号码:填写报检的集装箱实际装载的运输工具名称(船名、飞机航班号、车牌号码、列车车次)。
- 5.2.4.11 启运/到达国家或地区:指装运本批集装箱出/入境的交通工具的启运/到达地点,出境的原则上填写启运地名称,入境的按进口提单所列的启运地填写。
- 5.2.4.12 启运及经停地点:指集装箱中途转运的地点。
- 5.2.4.13 装运/到货日期:集装箱抵港上船或到港卸船的日期。
- 5.2.4.14 提单/运单号:按实际提单/运单填写。
- 5.2.4.15 集装箱停放地点:详细填写集装箱当前存放的地点。
- 5.2.4.16 拆/装箱地点:指欲将集装箱内货物掏出或将货物装入集装箱内的地点。
- 5.2.4.17 需要证单名称:根据合同/信用证的需求,在相应的方格内打“√”。
- 5.2.4.18 出/入境集装箱报检单填报格式样见附录 N。

6 签发

按照第 4 章的签发要求和规范性附录签发格式样张式样,填写各项签发内容,核对正确后将正本发放交通工具负责人,副本留档保存。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入境卫生检疫证书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船舶入境卫生检疫证
FREE PRATIQUE

编号 No. :FP321201506001100

船名	长 旺	国籍	中国
Name of Ship	CHANG WANG	Nationality	CHINA
发航港	仁 川		
First Port of Present Voyage	INCHON		
目的港	连云港		
Port of Destination	LIANYUNGANG		

上述船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实施查验,判定是没有染疫的船舶。

The ship described above has been duly insp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rontier Health and Quarantin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specific rules and is verified as free from being infected.

* * * * *

签章	签证地点 Place of Issue	连云港 LIANYUNGANG
Official Stamp	签证日期及时间 Time and Date of Issue	18:00 12 SEP. 2006
	检疫医师 Quarantine Doctor	QI CHANGLING
	签 名 Sig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及其官员或代表不承担签发本证书的任何财经责任。No financial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this certificate shall attach to the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uthorities of the P. R. of China or to any of its officers or representatives.

B 0096374

[c6-1(2000.1.1)]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船舶入境检疫证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船舶入境检疫证
PRATIQUE

编号 No.: PQ321201506001120

船名	云 龙	国籍	中国
Name of Ship	YUN LONG	Nationality	CHINA
发航港	桑托斯	最后寄港	新加坡
First Port of Present Voyage	SANTOS	Last Port of Call	SINGAPORE
目的港	青 岛		
Port of Destination	QING DAO		

上述船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实施查验。

The ship described above has been duly insp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rontier Health and Quarantin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specific rules and

判定该船舶 is verified as	没有染疫	黄热病
	not infected with	YELLOW FEVER
	染有嫌疑	suspected of
	染有	infected with

根据该法的规定,该船应受/已受下列卫生处理。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ship is subjected to/has undergone the following sanitary measures.

卫生处理事项: 该轮已实施灭蚊处理

Sanitary measure applied 1. The ship has been undergone disinsecting against mosquitoes.

垃圾、泔水未经消毒处理不得移下

2. The garbage and swills can not be discharged before being disinfected.

印章	签证地点 Place of Issue 连云港 LIANYUNGANG
	签证日期及时间 Time and Date of Issue 15:00 12 SEP. 2006
	检疫医师 Quarantine Doctor QI CHANGLING
Official Stamp	签 名 Sig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及其官员或代表不承担签发本证书的任何财经责任。No financial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this certificate shall attach to the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uthorities of the P. R. of China or to any of its officers or representatives.

A 0263421

[c6-2(2000.1.1)]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交通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交通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 编号 No.: HQ321201506001120
HEALTH QUARANTINE CERTIFICATE
FOR DEPARTURE OF CONVEYANCE

交通工具名称及号码	紫玉兰	国籍	中国
Name and No. of Conveyance	ZI YU LAN	Nationality	CHINA
员工人数		旅客人数	
Number of Crew	— 56 —	Number of Passenger	— 286 —
离境港	连云港	目的港	仁 川
Port of Departure	LIANYUNGANG	Port of Destination	INCHON

兹证明上述交通工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实施查验,判定是没有染疫的交通工具。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onveyance described above has been duly insp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rontier Health and Quarantin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specific rules and is verified as free from being infected.

附注
Note * * * * *

印章	签证地点 Place of Issue 连云港 LIANYUNGANG
Official Stamp	签证日期及时间 Time and Date of Issue 14:00 12 SEP. 2006
	检疫医师 Quarantine Doctor QI CHANGLING
	签 名 Sig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及其官员或代表不承担签发本证书的任何财经责任。No financial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this certificate shall attach to the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uthorities of the P. R. of China or to any of its officers or representatives.

B 0084348 [c6-4(2000.1.1)]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运输工具检疫证书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运输工具检疫证书
QUARANTINE CERTIFICATE FOR CONVEYANCE

编号 No.: QU321201506002100

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	波音 737/Z1526	国籍	中国
Name and No. of Conveyance	BOEING 737/Z1526	Nationality	CHINA
启运口岸	新加坡	吨位	
Port of Despatch	SINGAPORE	Tonnage	218 TONS
到达口岸	连云港	途经口岸	香港
Port of Arrival	LIANYUNGANG	Port(s) of Call	HONG KONG
到达/离境日期		检验日期	
Date of Arrival/ ~~Departure~~	12 SEP. 2006	Date of Inspection	12 SEP. 2006

上述运输工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实施查验,判定是没有染疫的运输工具。

The conveyance described above has been duly insp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rontier Health and Quarantin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specific rules and is verified as free from being infected.

* * * * *

签证地点 Place of Issue <u>连云港 LIANYUNGANG</u> 授权签字人 Authorized Officer <u>QI CHANGLING</u>	签证日期 Date of Issue <u>12 SEP. 2006</u> 签 名 Signature _____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及其官员或代表不承担签发本证书的任何财经责任。No financial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this certificate shall attach to the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uthorities of the P. R. of China or to any of its officers or representatives.

A 0590461

[c6-6(2000.1.1)]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集装箱检验检疫结果单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集装箱检验检疫结果单

编号 321200206048212

申请人: XXX 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数量:1 箱型:20,RF
拟装/装载货物:食品 运输工具:船舶
检验地点:集装箱码头 检验日期:2006.09.01

检验检疫结果:

- ☒ 箱体、箱门完好,箱号清晰,安全铭牌齐全。
- ☒ 箱体无有毒有害危险品标志;箱内清洁、卫生,无有毒有害残留物,且风雨密状况良好;箱内温度达到冷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 ☒ 未发现病媒生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 ☒ 未发现活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规格	集装箱号码	规格	集装箱号码	规格	集装箱号码
海运 20 尺	SKRU2301140				
冷藏					

本单有效期:截止于 2006 年 09 月 22 日

签字: 日期: 2006 年 09 月 01 日

注:在适当的“□”内划“√”,以横线划去不适当的内容。

B 1481600

[3-4(2000.1.1)]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情况通知单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情况通知单

编号 321200106004556

收货人	XXX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货人	XXX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品 名	履带式起重机(旧)	提/运单号	YL-01
报检数/重量	1 台/188.63 吨	合同号	DL06-006P
运输工具名称	云 龙	标记及号码 NO MARK	
入境口岸	连云港		
入境日期	20 SEP. 2006		

检验检疫结果：

上述货物业经检验检疫,准予销售/使用。

签字：

日期:2006 年 09 月 21 日

备注：

A

[4-1(2000.1.1)]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编号 321200106004556

收货人	XXX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货人	XXX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品 名	履带式起重机(旧)	报检数/重量	1 台/188.63 吨
包装种类 及数量	19 其他	输出国家 或地区	日本
合同号	DL06-006P	标记及号码 NO MARK	
提/运单号	YL-01		
入境口岸	连云港		
入境日期	20 SEP. 2006		
证明 上述货物业经检验检疫,准予销售/使用。 签字:XXX 日期:2006 年 09 月 21 日			
备注: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出境货物换证凭单

类别： 一般

编号 321200206052699

发货人	XXX 食品有限公司			标记及号码 AJI IN DIA				
收货人	XXX FOOD CO., L. T. D							
品名	黄秋葵鱼糜紫菜卷							
H. S. 编码	2004900090							
报检数/重量	— 20 袋/15 千克 —							
包装种类及数量	— 20 袋 —							
申报总值	— 45 美元 —							
产地	江苏连云港		生产单位(注册号)	3200/29072				
生产日期	2006. 09. 12		生产报号	/				
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号	* * *		合同/信用证号	AFL-HKY0603/* * *				
			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	飞机				
输往国家或地区	香港		集装箱规格及数量					
发货日期	2006. 09. 26		检验依据	SN/T 0795—1999, 合同 AFL-HKY0603				
检 验 检 疫 结 果	本批货物按 SN/T 0795—1999 标准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 按 SN/T 0795—1999 标准合同进行检验, 结果如下: 1. 蛋类原料来自非疫区, 加工过程符合卫生要求; 2. 本品经 100℃ 及 100℃ 以上蒸汽蒸煮, 中心温度 70℃ 以上, 维持 1 分钟以上; 3. 品质正常, 冷冻良好, 未发现杂质; 4. 微生物检验结果: 细菌总数: <50 个/g 大肠菌群: 阴性 大肠杆菌: 阴性 金黄色葡萄球菌: 阴性 沙门氏菌: 阴性 5. 经检验符合出口食品卫生要求, 适合人类食用; 6. 本批货物符合食品要求。							
	签字: XXX				日期: 2006 年 09 月 21 日			
本单有效期	截止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							
备注								
分 批 出 境 核 销 栏	日期	出境数/重量	结存数/重量	核销人	日期	出境数/重量	结存数/重量	核销人

说明: 1. 货物出境时, 经口岸检验检疫机关查验货证相符, 且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予以签发通关单或换发检验检疫证书; 2. 本单不作为国内贸易的品质或其它证明; 3. 涂改无效。

B

①办理换证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尸体/棺柩/骸骨/骨灰入/出境许可证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321201502000102

尸体/棺柩/骸骨/骨灰入/出境许可证

**PERMIT FOR IMPORTATION/EXPORTATION OF CORPSE/
COFFIN WITH CORPSE/HUMAN REMAINS/BONE ASHES**

死者姓名	张 三	国籍	中国
Name of Deceased	ZHANG SAN	Nationality	CHINA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 年 05 月 04 日
Sex	MALE	Date of Birth	04 MAY. 1962
死亡日期	2001 年 12 月 08 日		
Date of Death	08 DEC. 2001		
死亡原因	被 害		
Cause of Death	KILLED BY SOMEBODY		

上列尸体/棺柩/骸骨/骨灰的承运人 XXX 有限公司已向本局出示了证件(死亡证明书), 经本局核查认为合格, 准予入/出境, 特发给本证。

The freighter of the above corpse/coffin with corpse/human remains/bone ashes XXX CO., LTD. has presented to us the certificates (DEATH CERTIFICATE) which are considered satisfactory as a result of inspection, and is hereby granted this permit for importation/exportation.

签证地点 Place of Issue LIANYUNGANG 签证日期 Date of Issue 17 JAN. 2002

检疫医师 Quarantine doctor QI CHANGLING 签 名 Signature _____

我们已尽所知和最大能力实施上述检验, 不能因我们签发本证书而免除卖方或其他方面根据合同和法律所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其他责任。
All inspections are carried out conscientiously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nd ability. This certificate does not in any respect absolve the seller and other related parties from his contractual and legal obligations especially when product quality is concerned.

A 1419240

[ce-1(2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321201501000003

尸体移运许可证
PERMIT FOR REMOVAL & TRANSPORTATION OF CORPSE

申请人 XXX 代理公司
Applicant XXX SHIPPING AGENCY

死者姓名 XXX 国 籍 乌克兰
Name of the Deceased XXX Nationality UKRAIN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6 年 04 月 05 日
Sex MALE Date of Birth 05 APR. 1946

死亡日期 2001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Death 08 AUG. 2001

死亡地点 “马太”轮船上
Place of Death ON BOARD OF M. V. “ST. MATTHEW”

上列尸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实施检验,认为致死原因 自缢
(并经本局实施了必要的卫生处理),特发本证,准予移运。

The above corpse has been duly exa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ntion Health and Quarantin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specific rules and is considered to have died of HUNG HIMSELF (and has been applied by us necessary sanitary measures)This permit is hereby granted for its removal and transportation.

* * * * *

签证地点 Place of Issue LIANYUNGANG 签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6 SEP. 2002

检疫医师 Quarantine doctor QI CHANGLING 签 名 Signature

我们已尽所知和最大能力实施上述检验,不能因我们签发本证书而免除卖方或其他方面根据合同和法律所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其他责任。
All inspections are carried out conscientiously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nd ability. This certificate does not in any respect absolve the seller and other related parties from his contractual and legal obligations especially when product quality is concerned.

A 1419240

[ce-1(2000.1.1)]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放射监测/处理报告单式样

放射监测/处理报告单

编号 321200106004041

申请人	XXX 金铅有限公司	装货口岸	澳大利亚
货物名称	铅精矿	交通工具	船舶, KEN SHIN
仪器名称	SJ—9500 表面沾污测量仪		
监测结果: α 未测 Bq/cm ² 表面污染 γ 0 MSv/h 表面污染 β 未测 Bq/cm ² 表面污染 α 未测 Bq/kg 表面污染			
处理意见: 经检测, 该批货物 γ 射线剂量当量率在控制水平以内, 符合《进口矿产品放射性检验规程》(SN/T 1537—2005) 要求。 签字: XXX 日期: 2006 年 09 月 19 日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航海健康申报书式样(第一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航海健康申报书

MARITIME DECLARATION OF HEALTH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 R. of China

抵/离港 Port of Arrival/~~Departure~~ 连云港/LIANYUNGANG 来自/到 From/~~TO~~ 仁川/INCHON
 抵/离日期及时间 Time and Date of Arrival/~~Departure~~ 18:00 12 SEP. 2006
 船名 Name of ship YUN LONG 国籍 Nationality BELIZE 船长姓名 Name of Captain YANG JIANBING
 注册净吨位 Net Tons 3179 载货种类及数量 Description and Quantity of cargo NIL
 除鼠/免予除鼠证书 Deratting/Deratting Exemption Certificate¹⁾ D. E 是否有压舱水 Ballast Water ☒ Yes ☐ No
 签发港及日期 Port and Date of Issue LIANYUNGANG 06 MAY 2006 食物装载港 Port of Provisions Taken LIANYUNGANG
 船员人数 Nunnber of Crew 29 旅客人数 Number of Passengers NIL 饮水装载港 Port of Water Taken LIANYUNGANG
 船舶在港期间人员变动情况 Description of any change of crew while in port²⁾ *****
 沿途寄港及到达离去日期 Ports of Call with Dates of Arrival and Dates of Departure³⁾ NIL

健康问题

HEALTH QUESTIONS

回答有或无

ANSWER YES OR NO

1. 船上有无发现鼠疫、霍乱、黄热病等病例或疑似病例? 应用附表详细记载。
Has there been on board any case or suspected case of plague, cholera or yellow fever? Give particulars in schedule. ☐ 有 Yes ☒ 无 No
 2. 船上鼠类曾否发生鼠疫或疑似鼠疫, 或曾否发现鼠类反常死亡?
Has plague occurred or been suspected among the rats or mice on board, or has there been an abnormality among them? ☐ 有 Yes ☒ 无 No
 3. 除意外伤害外, 船上曾否有人死亡? 应用附表详细记载。
Has any person died on board otherwise than as a result of accidents? Give particulars in schedule. ☐ 有 Yes ☒ 无 No
 4. 除问题“1”所述外, 船上有无流感、疟疾、脊髓灰质炎、登革热、斑疹伤寒、回归热、艾滋病、性病、麻风病、开放性肺结核、精神病病例以及其他传染病或疑似病例? 应用附表详细记载。
Has there been on board any case or suspected case of influenza, malaria, poliomyelitis, dengue fever, typhus fever, relapsing fever, AIDS, venereal diseases, leprosy, 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psychosis, or other infectious diseases apart from the statement in question No. 1? Give particulars in schedule ☐ 有 Yes ☒ 无 No
 5. 船上有无导致感染或使疾病传播之其他情况?
Are you aware of any other condition on board which may lead to infection or the spread of disease? ☐ 有 Yes ☒ 无 No
 6. 船上人员有无健康证书?
Do the persons on board possess valid Health Certificates For International Traveller?²⁾ ☒ 有 Yes ☐ 无 No
- 注: 如无船医, 船长须以下列症状为疑似传染病之根据: 高热伴有虚弱或连续数日发热或附带淋巴腺肿; 急性皮疹伴发热或不发热; 急性腹泻并有虚脱症状; 黄疸并发热。

NOTE: In the absence of a surgeon, the captain should regard the following symptoms as ground for suspecting the existence of disease of an infectious nature: fever accompanied by prostration or persisting for several days, or attended with glandular swelling; any acute skin rash or eruption with or without fever, severe diarrhoea with symptoms of collapse; jaundice accompanied by fever.

兹申明对上列问题的回答(包括附表)尽我所知相信属实无讹。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particulars and answers to the questions given in this declaration of health (including the schedule) ar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日期 12 SEP. 2006 船长签名 XXX
 Date 12 SEP. 2006 Signature of Captain XXX
 船医附签
 Countersignature of ship's surgeon _____

如入境船舶自开航已逾四周, 仅申报最后四周的情况。

If more than 4 weeks have elapsed since the voyage began, it will suffice to give particulars for the last 4 weeks.

1) 划去不需要的部分 Cross-out the unnecessary part

[1-4(2000.1.1)]

2) 只适用于出境船舶 Only for departure of ship

3) 只适用于入境船舶 Only for arrival of ship

航海健康申报书附表
SCHEDULE TO THE MARITIME DECLARATION OF HEALTH
船上发现每一病例或死亡之详情
Particulars of every case of illness or death occurring on board

姓名 Name	舱别或职别 Class or rating	年龄 Age	性别 Sex	国籍 Nationality	上船港名及日期 Port and date of embarkation	疾病性质 Nature of illness	发病日期 Date of its onset	患病结果 Result of illness*	处理方法 Disposal of case**
NIL									

* 叙明已愈、未愈或死亡。

State whether recovered, still ill or died.

** 叙明病人是否仍在船上,在何处上岸(注明港名)或海葬。

State whether still on board, landed at (give name of port) or buried at sea.

附录 L

(规范性附录)

压舱水申报单填报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压舱水申报单 BALLAST WATER REPORTING FORM									
船名 Name of Ship	云龙 YUN LONG	国籍 Nationality	伯利兹 BELIZE	到达港口 Arrival Port	连云港 LIANYUNGANG	到达日期 Arrival Date	2006年9月12日 12 SEP. 2006		
船舶所有人 Manager	连云港船务公司 Lianyungang Shipping Co., Ltd.	船舶代理人 Agent	连云港海阳船代 Lianyungang Haiyang Ship Agency	压舱水总量(吨) Total Ballast on Board (tonnes)	840	压舱水池总数 Total Number of Ballast Tanks	8		
是否需在中国某一港口排放压舱水? Do you intend discharging any ballast water in a Chinese port?									
☒ 是 Yse ☐ 否 No									
压舱水箱/舱 Tanks/ Holds	压舱水来源 BW Source		压舱水更换(最近三次) BW Exchange (Last Three Exchange)		预计在中国港口排放压舱水情况 Best Estimate of BW Discharge in Chinese Ports.				
	装货日期 Date of Uptake	装货地点 Location of Uptake	装货量(吨) Vol. Taken Up (tonnes)	更换日期 Date of Exchange	使用方法 Method used; 清空/灌注/回流 Empty/Refill/Flow Through	更换量(吨) Vol Exchange (tonnes)	百分比 (%) Exch.	排放日期 date	排放量 Vol. (tonnes)
FPT	10 SEP. 2006	INCHON	80	11 SEP. 2006	起始点 Start Point 经度 LAT N34°4' E124°4'	终止点 End Point 经度 LAT E122°4' N34°4'	100%	12 SEP. 2006	80
NO. 1	10 SEP. 2006	INCHON	240	11 SEP. 2006	N34°5' E124°4'	E122°4' N34°4'	100%	12 SEP. 2006	240
NO. 2	10 SEP. 2006	INCHON	200	11 SEP. 2006	N34°5' E124°4'	E122°4' N34°4'	100%	12 SEP. 2006	200
NO. 3	10 SEP. 2006	INCHON	200	11 SEP. 2006	N34°5' E124°4'	E122°4' N34°4'	100%	12 SEP. 2006	200
NO. 4	10 SEP. 2006	INCHON	120	11 SEP. 2006	N34°5' E124°4'	E122°4' N34°4'	100%	12 SEP. 2006	120
船长签名 Signature of master		XXX		日期 Date		2006年9月12日 12 SEP. 2006			
						[1-4-1(2001.7.1)]			

附 录 M
(规范性附录)
入境检疫申明卡填报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出/入境健康检疫申明卡

旅客须知: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请如实逐项填报;如有隐瞒或虚假填报,将依据有关法律予以追究。

姓名 AAA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1958 年 11 月 国籍/地区 中国
 护照(回乡证、
 通行证)号码 123456 车(船)次 紫玉兰
 联系地址和电话 连云港市中山中路 183 号
0518—8888888

1. 过去 7 天您是否与家禽或鸟类有过密切接触? 是 ☐ 否 ☒
2. 过去 7 天您是否与感染禽流感患者或疑似患者有过密切接触? 是 ☐ 否 ☒
3. 您如有以下症状和疾病,请在“☐”中划“√”
☐发热 ☐流涕 ☐咳嗽 ☐咽痛 ☐头痛 ☐腹泻 ☐呕吐
☐呼吸困难 ☐开放性肺结核 ☐精神病
☐性传播疾病 ☐艾滋病(包括病毒携带者)
4. 如果您携带有以下物品,请在“☐”中划“√”
☐动物 ☐动物产品 ☐动物尸体、标本
☐植物 ☐植物产品 ☐植物繁殖材料
☐微生物 ☐生物制品 ☐血液或血液制品
☐人体组织 ☐土壤

我已阅知本申明卡所列事项,并保证以上申报内容正确属实。

旅客签名:XXX 日期:2006 年 09 月 20 日

体温(检疫人员填写):36.8℃

附 录 N
(规范性附录)

出/入境集装箱报检单填报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出/入境集装箱报检单

报检单位(加盖公章):XX 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编 号 321200206053238

报检单位登记号:3200910038 联系人:XXX 电话:2319977

报检日期:2006 年 09 月 18 日

收货人	(中文) * * *		
	(外文) * * *		
发货人	(中文) XXX 食品有限公司		
	(外文) LIANYUNGANG MEIRI FOOD CO.,LTD		
集装箱规格及数量	集装箱号码	拟装/装载货物名称	包装/铺垫物种类及数量
海运 40 尺冷藏 * 1	GESU9169676	海运 40 尺冷藏集装箱	其他
运输工具名称号码	船舶	启运/到达国家或地区	青岛口岸
启运及经停地点	日本	装运/到达日期	2006-09-21
提单/运单号	* * *	目的地	日本
集装箱停放地点	厂库	* 检验检疫费	
拆/装箱地点		总金额(人民币元)	120
需要证单名称	☒ 集装箱检验检疫结果单	计费人	XXX
	☐ 熏蒸/消毒证书	收费人	XXX
报检人郑重声明: 1. 本人被授权报检。 2. 上列填写内容正确属实。 签名:XXX		领取证单	
		日期	9. 18
		签名	XXX

注: 1. 有“*”号栏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填写;2. 凡需要出入境货物通关单以及申请委托检验业务的,不适用于本单,一律填写出入境货物报检单。 [1-9(2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卫生检疫业务单证格式及填写规范
第 1 部分: 出入境卫生检疫查验
SN/T 1915.1—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 字数 49 千字
2007 年 12 月第一版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 · 2-18142 定价 15.00 元



SN/T 1915.1—2007